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临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,并于 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 会主席唐素芳女士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 规章以及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 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名赞成, 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: 0名弃权: 0名反对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 规的要求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全体成 员保证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 承担法律责任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各项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阿 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 3名赞成,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;0名弃权;0名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9)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